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办交办〔2024〕57号

关于对八桥镇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

八桥镇：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三轮，受理编号 D3JS202411010019）：1.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二桥工业集中区内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码头，该码头无用地手续，属地包庇该码头并伪造用地等相关证明；2.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天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厂区分南厂区和北厂区，2个厂区的厂房均无用地手续、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厂区未做雨污分流，污水直接长江。

请针对交办问题，认真推进整改：

一要落实整改方案。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内容。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3日前上报。

二要落实整改举措。根据市统一要求，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

作专班，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整改结束后，完善整改台账资料，确保及时销号到位。

三是完成整改目标。要根据方案要求，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18305281298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1月2日

